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长实律师事务所

Changshi Law Firm

二〇一七年二月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天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药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天药股份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下发第 16368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进一步说明和解释的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天药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天药股份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金耀药业未获得注册商标，目前在用商标及专利均与权利人签署了使用许可合同。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无形资产许可是否办理备案手续。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来有无使用自有商标及专利的安排。3）结合上市公司使用他人商标专利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无形资产许可是否办理备案手续

1. 商标许可备案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耀药业共使用 13 项注册商标。其中，“和平”、“伸舒”、“金耀”、“KINGYORK”、“凡明”、“人药”等 6 项注册商标系金耀集团许可金耀药业使用，根据金耀集团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备案情况的说明》，上述 6 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尤卓尔”（1124235 号、7247565 号）、“莫家”、“珂艾林”、“尤米乐”、“双燕牌”等 6 项注册商标系药业集团许可金耀药业使用，根据药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备案情况的说明》，上述 6 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沐铭”商标系铭泰医药许可金耀药业使用，根据铭泰医药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备案情况的说明》，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 专利许可备案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披露，金耀药业正在使用 37 个已获得授权的专利，除 1 项专利为金耀集团、金耀药业共同持有外，其余 36 项专利均为其他权利人持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耀集团已将 6 项发明专利（一种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两种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九华膏；一种氟轻松及其酯的外用药物组合物）转让给金耀药业，因此，上述 6 项发明专利权利人已变更为金耀药业，原有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再生效，无需进行备案。

同时，金耀集团许可金耀药业使用的 27 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完成备案。

另外，一种供注射用甲硫氨酸维生素 B1 药物组合物、六氢-1-（5-异喹啉磺酰基）

-1 (H) -1, 4-二氮杂卓盐酸盐无定形化合物、一种稳定的盐酸法舒地尔水合物化合物等 3 项发明专利系汉康医药许可金耀药业使用,汉康医药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2014 年 6 月 19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上述 3 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此外, 2015 年 7 月, 药业集团与金耀集团就 9 项已获得受理但尚未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签订了具有分许可权的专利申请技术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 2015 年 9 月, 药业集团与金耀药业就该 9 项已获得受理但尚未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签订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以上 9 项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完成备案。

综上, 金耀药业与其他权利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均已完成备案或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不存在未进行备案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来有无使用自有商标及专利的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上市公司商标及专利的使用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商品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许可期限
1	天药	119347	5,西药原料药;	天药股份	20130301-20230228	自有
2	天药	11225534	5, 消毒剂; 牙科用药; 浴用治疗剂; 隐形眼睛用溶液; 微生物用营养物质; 原料药	天药股份	20140621-20240620	自有
3	天药	16656464	5, 人用药; 医用药物; 化学药物制剂; 片剂; 医用激素; 医用化学制剂;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医用营养品; 兽医用药	天药股份	20160914-20260913	自有
4	阿赛松	1124201	5, 片剂;	药业集团	20071107-20171106	20170101-20171231
5	人药	119353	5, 各种针剂;	金耀集团	20130301-20230228	20170101-20171231
6	双 A	312618	5, 新药成药;	金耀集团	20080420-20180419	20170101-20171231
7	双燕	113860	5, 西药;中药成药;原料药;	药业	20130301	20170101

				集团	-20230228	-20171231
8	金耀	9025763	5,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医用营养食物; 净化剂; 兽医用制剂; 制微生物用培养物; 隐形眼镜清洁剂	金耀集团	20140114-20240113	20170101-20171231
9	Kingyork及图	7131375	5, 人用药; 医药制剂; 原料药; 中药成药; 消毒剂; 医用营养食物; 净化剂; 兽医用制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医用敷料	金耀集团	20130207-20230206	20170101-20171231
10	尤金	4143869	5, 人用药; 药用化学制剂; 医药制剂; 医用药物; 原料药; 片剂; 膏剂; 药物胶囊; 栓剂; 针剂;	药业集团	20070507-20170506	20170101-20171231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备注
1	地塞米松磷酸钠的晶型及其结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14357.6	2005.7.4	天津大学; 天药股份	2025.7.3	自有
2	泼尼松水解物的生产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16229.5	2005.2.24	天药股份	2025.2.23	自有
3	甾体 6 位次甲基立体选择性氢化反应催化剂的制备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30127.0	2006.12.13	天药股份	2026.12.12	自有
4	甲泼尼龙系列产品 9, 11---脱酯物生产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14718.7	2005.8.5	天药股份	2025.8.4	自有
5	地塞米松系列产品	发明	ZL200510014717.2	2005.8.5	天药股份	2025.8.4	自有

	中间体 21-甲基四烯物的精制工艺方法	专利					
6	一种甾体开环物的生产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30129.X	2006.12.13	天药股份	2026.12.12	自有
7	醋酸氟轻松 9 氟物精制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61252.5	2007.9.29	天药股份	2027.9.28	自有
8	曲安西龙上氟物生产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14716.8	2005.8.5	天药股份	2025.8.4	自有
9	纳滤膜在利用酰基转移酶或 D-氨基酰化酶拆分 D, L-氨基酸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150394.0	2010.4.20	金耀集团, 天药股份	2030.4.19	自有
10	L-蛋氨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0399.3	2010.4.20	金耀集团, 天药股份	2030.4.19	自有
11	曲安西龙片剂及晶型与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50496.9	2012.7.19	金耀集团	2032.7.18	独占许可 2015.1.1-2020.1.1
12	新型甲泼尼龙片剂及晶型与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37069.0	2010.4.1	金耀集团	2030.3.31	独占许可 2017.1.1-2022.1.1

由以上两表可见，上市公司目前正在使用 7 项他人商标及 2 项他人专利。

根据上市公司使用商标、专利的现状，上市公司正在使用的大部分专利、部分商标系自身拥有，少部分专利及部分商标来源于第三方许可。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独立注册申请商标、专利。

综上，上市公司未来有使用自有商标及专利的安排。

三、结合上市公司使用他人商标专利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依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商标、专利的使用情况详见本问题答复之“二、补充

披露上市公司未来有无使用自有商标及专利的安排”。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涉及使用第三方商标、专利情形时，均签署了相应的许可合同，相关合同对授权方及被授权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天药股份不存在因使用第三方商标及专利而受第三方控制或支配的情况。

金耀集团于 2010 年印发实施了《金耀集团专利工作管理办法》，集团各控股子公司需按照其规定实施相应的专利战略。该办法第十二条原则性规定：“集团公司及各公司需要申请专利的，由知识产权部以集团公司名义申请，集团公司与提出专利申请的公司签订专利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提出专利申请的公司使用，必要时由科技质量部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基于以上金耀集团统一的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安排，类似于上市公司的商标及专利使用情形，金耀药业也存在通过许可合同安排而使用第三方的商标及专利的情形。为此，金耀药业与商标及专利权利人签署了必要的授权使用合同，对授权方及被授权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金耀药业不存在因使用第三方商标及专利而受第三方控制或支配的情况。

同时，根据相关专利、商标许可合同，药业集团、金耀集团、铭泰医药已许可标的公司使用相关专利、商标的期限为至专利、商标有效期结束，汉康医药已许可标的公司使用其无形资产分别至 2024 年和 2031 年。另外，鉴于商标在有效期到期后可以续展，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在许可合同中明确约定：待商标使用至法定届满日，许可方进行续展，如双方经营未发生重大变更，许可方将与被许可方优先续签许可合同。此外，标的企业与专利权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几乎均为该专利的剩余保护期限，许可使用到期后该专利权自动失效转变为公开可获取技术，标的公司可免费使用该专利技术且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及风险。根据上述合同内容，标的公司目前对药业集团、金耀集团持有的相关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接近于自身拥有，标的公司在合同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无形资产的风险较小，标的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主要来源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标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药业集团旗下的药品制剂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关于问题1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耀药业通过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商标许可合同获得对相关专利及商标的实施许可，所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金耀药业与其他权利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均已完成备案或正在办理备案手续，不存在未进行备案的情形。金耀药业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安排，符合金耀集团一贯的知识产权战略，与天药股份其他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主要来源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药业集团旗下的药品制剂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以上无形资产有关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金耀药业综合制剂车间、质检中心、水针剂车间、大输液车间等房屋正在办理权属登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对应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2）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对应的面积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耀药业共有 4 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登记，该 4 处房产均为新建项目，分别为综合制剂车间、质检中心、水针剂车间、大输液车间，建筑面积合计 51,505.50 平方米，约占金耀药业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87.72%。上述 4 处房产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期限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综合制剂车间	18,350.5	31.25%	已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正在办理质监备案	2017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质检中心	7,533	12.83%	已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正在办理质监备案	2017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水针剂车间	16,083	27.39%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2018 年 6 月	金耀药业承担
大输液车间	9,539	16.25%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	2018 年 12 月	金耀药业承担

标的公司金耀药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新建房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权证，交易对方已就此向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的房屋权属办理登记事项进一步补充承诺如下：金耀药业预计在 2018 年年底完成上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完成权属登记手续前后，金耀药业可以按照现状不受限制的持续使用；除了按照上表列示的支付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各项规费外，金耀药业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承诺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金耀药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系新建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权属登记，预计于 2018 年年底完成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此外，如果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较大程度地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1.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金耀药业存在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的新建房产，该部分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上述房屋建筑物均由金耀药业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另外，经与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及相关各方沟通，交易对方已出具补充说明并进一步承诺：金耀药业预计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上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完成权属登记手续前后，金耀药业可以按照现状不受限制的持续使用；除了支付办理权属登记所需的各项规费外，金耀药业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因此，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物的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耀药业 62% 股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完整持有金耀药业股份，该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并且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该股份变更登记至天药股份名下”。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之情形，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金耀药业部分房产尚未

取得权属证书的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关于问题 2 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耀药业相关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所涉及的房屋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金耀药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完成权属登记手续的时间及其相关费用支付出具了专项承诺。同时，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如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出现使用困难或任何障碍或最终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登记手续，将按照各自在金耀药业重组完成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给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故金耀药业相关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产权登记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金耀药业 62%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之情形，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药业集团旗下湖北天药注射剂业务产生同业竞争，药业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 51%湖北天药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直至湖北天药不存在与天药股份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止。此外，药业集团承诺：未来时机成熟时安排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完成注入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湖北天药控股地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来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的具体安排。2）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来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鉴于湖北天药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和风险隐患，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建议调整重组方案的函》建议公司暂不将湖北天药 100%股权作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方案调整后，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药业集团旗下湖北天药注射剂业务产生同业竞争，药业集团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 51%湖北天药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同时药业集团承诺：未来时机成熟时安排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完成注入交易安排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湖北天药控股地位。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出具《关于天药股份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确认：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在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药业集团将完成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 51%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若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满三年，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条件，则药业集团承诺将所持湖北天药 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综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出具的承诺，未来湖北天药注入的具体安排为：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且湖北天药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药业集团将启动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 51%股权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承诺期限届满且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条件时，药业集团则将所持湖北天药 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1.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医药集团、金耀集团、药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天药股份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天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天药股份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天药股份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天药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天药股份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天药股份在收到本公司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天药股份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天药股份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在天药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天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为解决本次重组后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药业集团出具《关于天药股份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作为天药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天药股份作为药业集团化学药品制剂生产、经营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

2. 由于湖北天药目前暂时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承诺未来时机成熟时安排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完成注入交易安排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湖北天药控股地位，进而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

3. 在湖北天药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安排完成前，本公司将与天药股份签订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湖北天药的股权委托给天药股份管理以消除同业竞争，并严格履行托管协议。

4. 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天药股份的控股权/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天药股份及天药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天药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构成对承诺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017年1月25日，药业集团出具《关于天药股份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根据已做出的承诺严格履行股权托管协议，并将积极推动湖北天药解决相关产品质量及安全隐患问题，促使其尽快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 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完成湖北天药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将所持湖北天药51%的全部转让给天药股份；若自天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满三年，湖北天药仍不符合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湖北天药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天药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履约方式及时限

根据上述承诺，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及医药集团于本次重组交易后，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方式、履行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解决的具体问题	履约方式	履约时间
1	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	获得与天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该项新增业务具有优先交易权利	上市公司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30日内
2	药业集团	本次重组后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潜在的同业竞争	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完成本次重组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综上，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已明确具体的履约方式及时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3. 履约能力分析

对于承诺主体及其控制企业获取的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增业务，承诺主体已承诺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具有优先交易的权利，该等承诺主体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对于本次重组后金耀药业与湖北天药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药业集团合法持有湖北天药 51%股权，同时药业集团为医药集团控制的国有企业，根据现行有效地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药业集团转让湖北天药 51%股权需要履行相应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医药集团具有审批管理权限）。因此，药业集团有能力在相关条件满足时，完成相应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或注入，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

4. 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根据上述承诺，相应承诺主体均已承诺，愿意承担并赔偿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承诺函作为承诺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上述承诺函中相关承诺履行的条件触发时，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方履行承诺，若其不能履行，则有权据此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

本所律师关于问题3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相应承诺主体已就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明确期限的解决措施，该等解决措施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药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6.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通过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7.2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天药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上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药业集团及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是，请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药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49,704,7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80%，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药印务”）持有上市公司 3,812,8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同时，药业集团和宜药印务同受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宜药印务已出具《关于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一、本公司持有天药股份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天药股份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三、本公司在天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关于问题 15 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批准或核准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及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或核准如下：（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由于金耀药业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规范及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以及商务部的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规定：对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

规定执行，其余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即取消审批制为备案制。

本次交易中，金耀药业股东转让股权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需要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该备案程序非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因此，除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审批事项，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相关交易方将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关于问题 16 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该备案程序不涉及审批事项，且非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相关交易方将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最近金三年内，标的资产发生过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上述增资或股权转让评估价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相关股权转让合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最近三年内金耀药业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即 2014 年 4 月，天安药业将持有的金耀药业 20.6782%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金耀氨基酸将持有的金耀药业 4.2051%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

根据 2014 年 3 月 27 日金耀集团提交给天津市国资委的《关于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津金耀规划【2014】8 号）（以下简称“《请示》”），金耀药业系金耀集团为整合制剂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最初为金耀集团控股子公司药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药业集团控股子公司金耀氨基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安药业分别将其制剂相关资产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注入到金耀药业。根据《请示》内容，金耀集团出于理顺产权关系考虑，拟将金耀氨基酸、天安药业所持有的金耀药业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

药业集团，股权转让后，药业集团持有金耀药业 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耀药业成为药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产权关系得以理顺，更方便药业集团统一管理、规划，具有必要性。

同时，根据《请示》内容，转让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金耀药业进行整体评估，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作价依据确定。依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00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21,264.79 万元。金耀氨基酸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94.21 万元，天安药业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397.18 万元，合计 5,291.39 万元。

上述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1）评估基准日不同，金耀药业所处不同时期的经营状况差异较大

金耀药业 2011 年至 2015 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9,793.28	51,411.12	11,647.19	0	0
净利润	6,847.00	6,286.50	1,398.04	207.36	-85.50

注：2014、201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1-2013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两次评估基准日间隔较长。在此期间，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有了较大改观，经营业绩有了显著提升。

金耀药业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评估基准日之前金耀药业基本处于建设过程中，2011 年及 2012 年均未开展生产活动，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013 年金耀药业正式投入生产，当时仅有综合制剂车间初步实现生产，其他车间尚处于建设阶段，当期实现收入 11,647.19 万元，净利润 1,398.04 万元；在经历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8 月、2015 年 7 月等三次大规模的以生产用土地房产、设备、药品批件、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增资后，金耀药业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资产规模及经营业务快速扩张，生产经营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增加了部分专有技术与设备，丰富了产品种类，经营业绩也因此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分别实现收入 51,411.12 万元、49,793.28 万元；2015 年 7 月，药业集团以持有的医药科技 100%股权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医药科技成为金耀药业的全资子公司，金耀药业的销售能力得到了强化，市场范围得以拓展，此次增资为金耀药业的销售环节

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为金耀药业未来的市场拓展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耀药业各车间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综合制剂车间、冻干车间、水针车间、输液车间已全面投入生产并正常运转，产品结构较稳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经向金耀药业管理人员了解，现阶段企业生产未实现满产运行，人员、设备的有效利用率尚待提高，部分新品未来投入生产并待上市后，市场容量有望大幅提升，未来收益会有较大增长空间、发展潜力较大。

综上，金耀药业两次评估基准日前后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一次评估基准日前，金耀药业处于建设期，业务于 2013 年刚刚起步，经营业绩较差；第一次评估基准日至第二次评估基准日间，金耀药业业务逐渐步入正轨，同时伴随着两次大规模的战略性的增资，金耀药业的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突飞猛进；第二次评估基准日，得益于 2014-2015 年间的战略性的增资，金耀药业已度过建设期及快速增长期，逐渐进入稳定增长期，未来金耀药业将更加专注于药品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耀药业未来的业绩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

（2）两次评估选取方法不同

第一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原因系：①当时金耀药业正处于在建状态，生产的产品种类与数量十分有限，在市场上不能找到与金耀药业处于相同或类似发展阶段的同行业的公司进行比对，故无法使用市场法；②当时金耀药业只有综合制剂车间投入生产，其他车间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取得 GMP 认证，未来形成收益时间和发展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准确地预测未来各年度的财务数据，不具备使用收益法条件。所以，金耀药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适合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第二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未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原因系：①制药企业取得的 GMP 认证证书，以及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对于企业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在资产基础法中，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将无法体现；②制药企业所拥有的品牌优势、管理水平、核心产品技术、销售网络、公共关系等一系列无形资产对于企业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也无法体现。因此，金耀药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适合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该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原因系：该方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更能真实地反映企业价值。

两次评估期间，金耀药业从前期建设逐步实现了正常生产，所处生产经营状态差距较大，故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师选取的评估方法不同，两次评估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

因符合金耀药业实际情况，存在合理性。

综上所述，2014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此外，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药业集团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已经支付到位。

二、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4 月 10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金耀氨基酸公司及天安股份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金耀药业股权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4]23 号），同意金耀氨基酸及天安药业持有的金耀药业 4.2051%股权和 20.6782%股权依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分别作价 894.21 万元和 4,397.18 万元转让给药业集团。2014 年 4 月 17 日，金耀药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耀氨基酸、天安药业与药业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天安药业将持有的金耀药业 20.6782%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同意金耀氨基酸将持有的金耀药业 4.2051%股权转让给药业集团。2014 年 4 月 21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增资情况

（1）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 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进行改制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163 号），同意金耀药业注册资本由 18,710.23 万元增至 37,420.46 万元，其中，药业集团以金耀药业评估备案后的净资产价值 21,264.79 万元作为出资，持股比例为 50%，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 25,000 万元现金增资，持股比例为 50%。2014 年 8 月 5 日，金耀药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金耀药业增加注册资本，由产权交易市场挂牌公开征集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两个战略投资者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扩股，广州德福现金出资 1.25 亿元，其中 9,355.1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44.8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GL 出资等值于 1.25 亿元的美元现汇，其中 9,355.1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144.8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8 月 1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及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14]412 号），同意此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4 年 9 月 26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4]第 3-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金耀药业已收到广州德福以货币出资的 9,355.115 万元，GL 以货币出资的 9,355.115 万元，金耀药业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37,420.46 万元。2014 年 9 月 1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综上，此次增资暨企业性质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5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6 日，金耀药业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各方股东对金耀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药业集团以所持有的医药科技 100%股权以及卤米松乳膏等专有技术出资 11,492.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广州德福以货币出资 1 亿元，5,746.1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253.8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GL 以美元现汇出资 1 亿元，5,746.1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253.8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14 日，医药集团出具《关于药业集团对金耀药业进行同比增资的批复》（津药集团资本运营[2015]51 号），同意药业集团与其他股东对金耀药业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0,405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5]179 号），同意金耀药业注册资本由 37,420.46 万元增加至 60,40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审联验字[2015]第 3-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金耀药业已收到 22,985.5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金耀药业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60,405 万元。2015 年 10 月 23 日，金耀药业完成工商变更。

综上，此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关于问题 17 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金耀药业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金耀集团出于理顺产权关系考虑，方便统一管理、规划，属国资监管与调整权限内事项且已经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具备可行性与必要性。股权转让定价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金耀药业评估值并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作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主要系两次评估时点金耀药业的生产经营状态差异较大且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科学评估确认，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为药业集团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支付到位；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庆 律师

经办律师：

孙立武

孙立武 律师

经办律师：

徐小爽

徐小爽 律师